郑州市气象局关于

《郑州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气象事业发展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推进全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21〕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中国气象局推进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气发〔2021〕106号)、《中国气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气发〔2021〕1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21〕8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5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О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气象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2022〕9号）等文件精神，市气象局组织起草了《郑州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二、起草过程

　　市局党组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做到早动员早部署。**一是做好思想动员。**今年以来多次召开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等会议，宣传“十四五”规划编制重要性，发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为规划编制出主意提意见，为规划编制工作奠定了思想基础。**二是做到提前谋划。**2020年全市气象局长会议上，市局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初步确定了生态气象、智慧气象、河流水库防汛和水资源利用气象保障、生态文旅气象服务等领域作为重点研究方向。**三是强化组织保障。**2020年成立市局“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明确分工与责任。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暨项目办）日常工作职责，制定年内工作计划，协助市局党组推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持续开展并形成初步成效。不断总结修改完善，2022年9月份形成初稿。

9月21日市政府办公厅发文征求16个县（市）区、管委会，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等20个部门意见，要求9月26日前将反馈意见报市气象局。截至10月11日，共收到回复意见2条，采纳2条，具体采纳情况见征求意见汇总表。

三、文件主要内容

# 《郑州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阐述了“十三五”时期气象发展成就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了郑州市“十四五”气象事业面临的形势，提出了郑州市“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谋划了四个重点工程和两个省级配套工程。